

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工程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院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設置「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（所）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資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各乙名，校外專家學者三名，擔任委員。
- 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院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研擬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卓見或報告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之。
- 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，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。
- 本會工作情形，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